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833
15 June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1983年5月13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21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第37/253号决议。¹

大会在第37/253号决议第15段中说明如下：

“重申其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此后如有必要，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并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以迅速有效地付诸执行。”

—— — — — —
注

¹ 本文件未予抄录，全文参见A/RES/37/253号文件。